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2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袁源女士、公司监事李光华先生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磊先生的通知，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袁源女士、李光华先生及吴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袁源女士、李光华先生及吴磊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源	竞价交易	2016年2月15日	9.55	5000	0.0007
李光华	竞价交易	2016年2月16日	10.229	40000	0.0055
吴磊	竞价交易	2016年2月16日	10.095	40000	0.0055
合计		-	-	85000	0.0117

3、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源	375840	0.0518	380840	0.0525

李光华	300000	0.0414	340000	0.0469
吴磊	0	0.0000	40000	0.0055

注：本次增持前袁源女士和李光华先生通过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关承诺

袁源女士、李光华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